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4.21 法律字第 106035034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21 日

要 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參照，具體個案受處分人於受親職教育輔導處分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亦未依上述規定申請延期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再依上述規定對受處分人處以罰鍰，除應審酌受處分人是否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外，亦宜審酌其客觀上是否欠缺期待其履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義務可能性決定之

主 旨：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規定「親職教育輔導」，究否因特定情事依權責暫緩或停止執行予以結案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3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060600232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所謂「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須就個案依法客觀認定之，必該行政法上義務客觀上不可能予以實現，始足當之。如一身專屬之義務（例如服兵役義務），其義務人死亡，或應對之實施執行之標的已滅失（例如應拆除之違建已焚燬），行政執行之目的已無法達成而言（陳敏著，行政法總論，100 年 9 月 7 版，第 833 頁參照）。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50 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為者。…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所述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下稱受處分人）依兒少法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親職教育輔導後，受處分人有受羈押、長期入監服刑、行方不明居無定所（設籍戶政事務所）、受處分後有重大疾病致困難配合接受課程、直接服務單位已結案（子女已成年、已剝奪親權、已完成家庭處遇計畫）等情形，如使其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是否合於客觀上不可能予以實現而應「終止執行」，應就具體個案情形分別判斷之。另行政執行程序中之「停止執行」係指對於聲明異議（按：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之停止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參照），應與本件所述情形無涉。

三、次按兒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第 2 項）。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第 3 項）。」是以，受處分人於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處分後，因故無法如期參加者（例如：受羈押），則可由本人或其代理人依上開兒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期。又凡行政法律關係之相對人因行政法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等公權力行為而負有公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者，均須以有期待可能性為前提，是公權力行為課予人民義務者，依客觀情勢並參酌義務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人民遵守時，上開行政法上義務即應受到限制或歸於消滅，否則不啻強令人民於無法期待其遵守義務之情況下，為其不得已違背義務之行為，背負行政上之處罰或不利益，此即所謂行政法上之「期待可能性原則」，乃是人民對公眾事務負擔義務之界限（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611 號判決參照）。行政罰法雖無明文規定，我國學界與行政法院係承認「欠缺期待可能性」為行政法上阻卻責任事由之一（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470 號書函參照）。是以，具體個案之受處分人於受親職教育輔導之處分後，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亦未依上開兒少法第 10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延期時，主管機關是否應再依上開兒少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處分人處以罰鍰，除應審酌受處分人是否主觀上具有故意或過失外，亦宜參酌前開說明併予審酌其客觀上是否欠缺期待其履行接受親職教育輔導義務之可能性決定之。

正 本：衛生福利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